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裝置藝術構想徵件辦法

— 融入校園環境、創造永恆回憶



一、活動說明：

公開徵求校園裝置藝術構想，獲入選者由校方評估後施作為實體作品，藉以藝術化校園，並依此以鼓勵校園藝術創作。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藝術中心

三、徵件主題：**「看見我的臺科」**

我們的校園雖然面積不大，但你我在校園的生活點滴，經歷的成長，伴隨著學校的發展茁壯，都會在不斷前行的時間裡，醞釀成自己獨一無二的臺科印象。那些在你腦海裡的印象，如果變成一個裝置藝術，會是什麼樣子？你可以透過裝置藝術傳達臺科的歷史、人文、精神或特色，也可以述說你的臺科故事。可以是針對現有公共空間的樣貌加以改造，亦可透過新設物件重新詮釋校園生活場所的意涵，反應校園生活美學文化，塑造深具特色的地標效果。參賽者可自行選定臺科大校本部校園區域任何一處公共空間作為標的，加以改造調整或置入創意發想的裝置，作品尺寸不拘，但希望能具永久或長期定著保存價值與條件，並請考量作品公共性及安全性。

四、規格要求：請繳交 A1 尺寸圖面說明電子檔，1 張為限，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設置地點、設計理念、作品主要內容、使用材料及尺寸圖說、合成場景示意及其他圖文輔助說明。作品需為原創，媒材不限。

五、參加對象：

凡對徵件主題有興趣之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均可參加。可個人送件或組隊參加，不限件數。

六、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止，將報名表及 A1 圖面說明 Email 至 ntustarts@gmail.com 信箱。報名表如附件。

七、評選與獎勵：

由主辦單位邀集評審，根據藝術性、美感及可行性評選至多 10 件入選作品，入選名單評選後公布。每件入選作品發給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如為團隊，獎金撥入其中 1 人帳戶，獎金依規定扣稅。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入選作品若牽涉冒用、偽造、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公開比賽或展覽，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如已領獎完畢，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獎金。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版權自公布入選之日起轉移至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計酬。

八、入選作品由校方評估後施作，設計者須協助後續施作事宜及必要時之修改。

九、凡參加本徵件活動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修改本徵件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活動洽詢：

本校人文藝術中心蘇小姐 Email: chaoffice@mail.ntust.edu.tw，電話：(02)2730-1182，校內分機：1182。